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93)

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洋，男，1970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曾任昆明市轧钢厂主办会计；昆明康立信电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安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云南勤天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受聘担任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生导师；现任云南智德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志宏，男，1969 年 3 月出生，英国 De Montfort 大学软件工程哲学博士，2006 年 10 月晋升研究员，2001 年被遴选为云南省首批技术创新人才，2007 年被授予“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称号。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事，云南省系统工程学会秘书长，云南省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云南省云计算工程中心副主任，云南省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方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大学软件学院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系统分析与集成、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工程方法学、娱乐计算等方向的研究；在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支撑软件和应用技术领域内，有多项被认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成果；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 30 余项，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 10 项，发表论文 30 余篇；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地厅级科技进步特等奖 2 项；研究成果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项。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起高，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注册评估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曾任山东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天圆全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海风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高级副总裁；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研讨和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召开前，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努力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7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洋	7	7	0	0	否
胡钢	4	4	0	0	否
林楠	4	4	0	0	否
梁志宏	3	3	0	0	否
赵起高	3	3	0	0	否

以上各位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李洋	4	3
胡钢	3	3
林楠	3	3
梁志宏	1	1
赵起高	1	1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 年 4 月 26 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三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和确认，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进行了说明；根据 2017 年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是对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分析及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4 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7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2）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规定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办理流程及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维系其融资需求的同时，努力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8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担保手续，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二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我们认为滇中供应链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滇中供应链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业务拓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滇中供应链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天晴先生、徐蓬先生、王跃华先生和苏丽军先生的提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先生、梁志宏先生和赵起高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天晴先生、徐蓬先生、王跃华先生和苏丽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先生、梁志宏先生和赵起高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天晴先生、徐蓬先生、王跃华先生、苏丽军先生和独立董事

候选人李洋先生、梁志宏先生和赵起高先生的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3. 2017 年 9 月 12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王跃华先生、徐蓬先生、马赛荣先生及欧亚琳女士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徐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前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跃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赛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欧亚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四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关于公司拟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易见区块”中展开合作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拓展公司的新业务，加快“易见区块”的商业推广，公司为其在“易见区块”中的授信和资金投放提供担保实行单一客户和总额控制，业务对象为公司“易见区块”中的客户，基于买方信用发生的交易，具有较好的信用基础，交易真实可靠，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业务合作暨对 8 名客户提供担保，单一客户不超过 600.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计划管理人”）设立平安-滇中供应链金融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13.0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12.3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0.65 亿元，期限预计为 1 年，滇中保理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同意滇中保理将其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系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同时债权人已同意原始权益人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出售予专项计划管理人。同意滇中保理作为本次资产证券化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计划管理人”）设立长江证券-滇中保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规模预计不超过 14.70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募集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次级募集规模不超过 4.70 亿元，期限预计为 2 年。同意滇中保理将其为融资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滇中保理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并作为本次资产证券化的资产服务机构；同意滇中保理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同意公司为滇中保理履行专项管理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向长江资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滇中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经我们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本次资产证券化工作。本次专项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交的邵凌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邵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邵凌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5. 2017 年 12 月 6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为了共同开发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能物流业务,利用智能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的协同性,促进公司发展智慧供应链业务,投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君达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可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向新的业务领域延伸。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鉴于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现在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本次交易具有利害关系,就本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事项申请回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审阅和核查,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对外投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7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方面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各项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积极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了解沟通，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认真思考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积极、谨慎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尽可能使发表的意见独立、中肯、客观公正，促使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关心公司的经营管理，关注重要事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稳健经营，稳步提高业绩，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 洋 梁志宏 赵起高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